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藍唯云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4

電子信箱：lwy2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50026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2670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資源推動學校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4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56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本市本土語文教師教學資源，達資源共享之目標，並結合八大領域以建立本土語文傳承創新之理念，爰本局配合國教署訂定旨揭計畫，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本土語文教學資源推動學校：北屯區文心國小、龍井區龍山國小、北屯區東光國小、梧棲區中正國小、東勢區成功國小、和平區自由國小、西屯區何厝國小、市立豐東國中、市立日南國中、市立黎明國中、市立臺中二中

(二)圖書資料及教學文物借用對象：本市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(三)借用規範：

1、請借用單位事先聯繫推動學校確認可借用項目，並填

教務處

收文:115/04/02



1150001896

有附件



具借用申請單，經校內逐級核章後，於推動學校指定時間（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）領取。

2、借用期限以2週為限（含例假日），倘有特殊需求，得向推動學校申請延長，最長以1週為限。借用期滿應準時歸還並完成點交，未經推動學校同意逾期歸還者，每逾1日即停止借用權利1個月。

3、借用資源以支援教學使用為優先，並應妥善使用與保管。歸還前請確認物品狀況，如有毀損，應主動告知並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
（四）資源查詢：可借用項目請至共用雲端查詢（連結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document/d/1mSExdpE-HVG43H0w9dr-0qD059ddeZCUAtaqbL9WBLA/edit?usp=sharing>），推動學校倘有新增或汰換教材資源，將

不定期更新，各校亦得逕洽推動學校確認可借用教材。

三、餘未盡事宜請詳閱旨揭計畫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